

附件

关于深圳市龙华区 2020 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在区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局长 费晓愈

2020 年 12 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深圳市龙华区 2020 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提请就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行预算调整，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事项

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经贸摩擦对辖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同时，财税部门积极落实各项减税政策，区级税收收入面临前所未有的减收压力。根据区税务部门预计，2020 年全年区级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130.74 亿元，较年初预算短收 11 亿元。为实现财政收支平衡，需相应调减当年支出预算 11 亿元。

二、预算调整方案

（一）收入预算调整情况

因区级税收较年初预算短收 11 亿元，建议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1 亿元。以上调整后，2020 年龙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由年初 148.54 亿元调整至 137.54 亿元，

调减 11 亿元。2020 年龙华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安排规模相应由第二次预算调整后的 318.19 亿元调整至 307.19 亿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因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短收 11 亿元，需相应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 1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压减部门一般性经费及收回受疫情影响难以支出的项目经费 7.69 亿元。一方面，根据《财政部关于 2020 年地方压减一般性支出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20〕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常态化疫情防控下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8 号）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的通知》（深财预〔2020〕115 号）关于“加大力度压减一般性支出，统筹盘活各单位沉淀资金”的要求，参照中央、省、市有关压减方案，经区政府同意，制定了龙华区关于压减一般性支出的工作方案，压减范围包括按不低于 15%压减部门预算日常公用经费，按不低于 20%收回部分效益较差的项目经费，按不低于 60%压减会议经费，剩余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差旅费全部收回，以上合计压减一般性经费 1.21 亿元；另一方面，因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预计年内难以支出。根据《财政部关于坚决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统筹做好 2020-2021 年预算收支平衡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169 号）关于“对因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的资金，要按照能压则压、能减则减、能收则收的原则，

取消相关资金安排”的要求，收回因疫情影响年内难以支出的经费合计 6.48 亿元。

2. 调减年初预算预留项目经费 3.31 亿元，包括财政预备费、事业产业专项及增人增资经费等。

以上调整后，本级支出预算从第二次调整后 299.60 亿元调整为 288.60 亿元，调减 11 亿元。2020 年龙华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安排规模相应由第二次预算调整后的 311.60 亿元调整至 300.60 亿元，调减 11 亿元。